

乌海市

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部门填制)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：消费维权工作经费

编报部门（印章）：市消协

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部门预算代码：

编报人（签字）：王娇娇

编报时间：2020年10月22日

乌海市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：消费维权工作经费

项目单位基本情况	主管部门及主管部门编码	市场监督管理局 622001	主管部门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齐丽君315****	
	项目单位	市消协	项目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陈伟彬315****	
	部门职能	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，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，引导文明、健康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；受理消费者的投诉，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、调解；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，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，鉴定人应当告知鉴定意见；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本法提起诉讼；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，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、批评。			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情况	预算功能科目	2013805	项目属性	延续
		项目实施起止时间（年月）	2021-01~2021-12		
		项目概况	开展消费维权工作；3.15期间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，包括设立法律法规咨询台，发放宣传资料，开展消费教育和消费体察调查活动等。		
		项目立项依据	每年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印发3.15活动方案，要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。《关于开展2020年纪念“3.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宣传活动的指导意见》（内消协字〔2020〕6号）、关于印发《乌海市2020年3.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方案》的通知（乌市监办字〔2020〕13号）		
		项目实施必要性及可行性	1983年，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确定每年的3月15日为“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。中国消费者协会从1997年起，通过每年确定一个主题的方式，要求各地开展“年主题”活动。		
	项目资金来源（万元）	项目资金总额		项目资金构成	
				上年度项目资金结转	本年度预算 申请 本年度安排其他资金
		4.0		4	
项目预算明细	明细项目名称		金额（万元）	起止时间（年、月）	
	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经费		3	2021年3月1日-2021年3月31日	
	消费维权工作经费		1	2021年1月1日-2021年12月31日	
	合计		4.0		

项目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年——年）					年度目标		
						以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为契机，设立咨询服务台、制作宣传展板、散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对消费者进行广泛宣传教育。依法受理消费者投诉，从而化解消费纠纷，维护社会稳定。		
项目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	数量指标	印刷、采购宣传材料数量	≥3万份
							开展宣传活动次数	≥1次
		质量指标				质量指标	宣传内容的广泛性	≥98%
							宣传活动的知晓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	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时间	2021年1月-2021年12月
		成本指标				成本指标	印刷、采购宣传资料成本	≤2.5万元（0.83元/份）
					宣传活动租赁成本		≤1.5万元/次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社会效益指标	打击各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	有效保障
							加强消费纠纷调解，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。	有效保障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依靠消费者的力量维护消费者的权益。	长期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的满意度	≥98%

部门负责人(签字)：

填报人（签字）：

王娇娇

填报日期：

2020年10月22日